

兩性平權新未來—民法修正面面觀

結婚請客不算數，登記結婚才有效！

郝英俊與曾美麗相戀多年，兩人訂於97年6月1日結婚宴客，美麗的大學室友曉娟也收到了喜帖，在婚宴的時候，曉娟偷偷把美麗拉到一旁問：「阿麗，妳跟阿俊有沒有去辦結婚登記啊？」

洋溢在幸福中的美麗，甜甜地問：「結婚不是請客就好了嗎？」

請問：英俊與美麗的結婚有效嗎？曉娟該怎麼建議她的好朋友呢？

依新修正的民法第982條規定（97年5月23日施行），英俊與美麗如果只有請客，結婚是不算數的，必須提出有2個證人簽名的書面，然後英俊和美麗要一起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結婚才有效喔！

所以，提醒要在97年5月23日以後結為連理的有情人，要記得去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姻才有保障喲！

老爸老母平平大，跟啥人姓照約定！

聽了曉娟的提醒，英俊與美麗趕緊到戶政事務所去辦理結婚登記…。

日子一天天過去，一個風和日麗的週末，英俊陪著已懷有六個月身孕的美麗到公園散步…巧遇英俊的國中同學—在戶政事務所上班的小吳，一陣寒暄後，小吳突然好奇的問：「你們決定好小寶貝跟誰姓了嗎？」英俊和美麗一臉疑惑，異口同聲地問：「小孩不是都跟爸爸的姓嗎？」

依新修正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，英俊和美麗必須在辦理孩子出生登記前，約定好小孩從父姓或母姓，也就是說，郝英俊和曾美麗的小孩可以約定姓「郝」也可以姓「曾」喔！

合意變更子女姓氏

聽了小吳的說明，英俊和美麗恍然大悟，由於多年未見，英俊邀小吳到家裡吃晚飯，大夥談到未出生的小寶貝到底應該姓郝，還是姓曾…，英俊的媽媽突然問：「辦好出生登記後，那感覺無不妥當，可以改嗎？有啥米條件？」

辦好小孩的出生登記後，例如：小寶貝本來從母姓，取名為「曾」小華，在曾小華20歲以前，英俊和美麗可以書面約定變更小孩的姓為父姓，也就是變為「郝」小華喔！還有，曾小華20歲以後，如果取得英俊及美麗的書面同意，也是可以變更為父姓的。

姓氏可由法院宣告變更

張平與丁麗離婚數年，丁麗獨立扶養孩子，丁麗想讓小孩改姓「丁」，但張平不同意，兩人無法達成變更姓氏之約定，請問：丁麗該怎麼辦？

依新修正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，如果具備父母離婚或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、生死不明滿3年或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2年的情形，而姓氏對子女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都可以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。所以，丁麗如果覺得離婚後，小孩仍然姓張對小孩不利時，可向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宣告變更。

民法親屬編暨施行法修正相關資料，請逕上法務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j.gov.tw>）查詢